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潘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5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蔡維謀等9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7月18日急仁字第1110000920號函。
- 二、蔡維謀、張國頌、陳文超、尤俊文、王漢文及鄭奇殷等6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10月30日至117年10月29日止）。
- 三、呂慧君及劉祐睿等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2年1月11日至118年1月10日止）。
- 四、蔡宜勳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月22日至116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